

# 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陕西省延安监狱

乙方：延安通利恒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。

## 二、产品清单

| 序号   | 名称   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        | 单价  | 合计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    | 排拖    |    | 个  | 40         | 45  | 1800 |
| 2    | 插板    | 5米 | 个  | 50         | 65  | 3250 |
| 3    | 84消毒液 |    | 箱  | 20         | 95  | 1900 |
| 4    | 计算器   |    | 个  | 30         | 55  | 1650 |
| 5    | 榨水车   |    | 台  | 5          | 190 | 950  |
| 6    | 订书机   |    | 个  | 20         | 45  | 900  |
| 7    | 5号电池  |    | 节  | 200        | 3   | 600  |
| 8    | 烧水壶   |    | 个  | 10         | 51  | 510  |
| 总计   |       |    |    | 11560      |     |      |
| 大写金额 |       |    |    | 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|     |      |

## 三、产品质量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### 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六、其它事项：

甲方：陕西省延安监狱

乙方：延安通利恒工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延安慧泽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建行马家湾支行

账号：61050168540000000601

账号：61050168980000000399

代理人：刘小华

代理人：董润利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

电话：0911-2222222

电话：0911-2222222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